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四十至四十五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	2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	2
重新推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新推選董事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园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软件园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保存之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林 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明珠女士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俊祥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薄連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5A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ii)重新推選董事；及(iii)關於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事項的詳情，列載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授權如下：

- (i)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10%本公司證券的新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授權**」)，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較該股份「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及
- (ii) 有關購回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10%本公司證券的新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9,468,771股股份。待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354,946,877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靈活發行股份。

待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54,946,877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的授權。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新推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徐少春先生、林波先生、董明珠女士、Gary Clark Biddle先生、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薄連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惟彼等之間另行協議者則除外)。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有關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但卻可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參考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現行提名政策，認為薄連明先生、林波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均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通過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推薦三位董事進行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薄連明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在審議自身提名時棄權。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及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的益處作出。

本公司亦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還考慮到薄連明先生、林波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在戰略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薄連明先生、林波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連任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他們都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且在關於各自重選的董事會議上放棄討論和投票。

被推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年限和技能)、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情況記錄以及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等進一步資訊，見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付印後，收到合資格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舉行混合式及電子會議以及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新庫存股份制度保持一致；及(ii)納入若干相應的輕微修訂及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果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牴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和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將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頁至四十五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述)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20,840,828。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該等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該股東能按知情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的特點。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可以是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也可以是給予公司董事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49,468,771股。待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54,946,8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建議購回期間」）。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回購股份，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惟須取決於回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並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及權益將予以暫停。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證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需使用合法可用的資金進行。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有關購回之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賬目的披露狀況相比）。但是當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董事只有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的權力。

##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13.74	10.06
二零二五年五月	14.52	11.96
二零二五年六月	15.90	11.84
二零二五年七月	18.92	14.54
二零二五年八月	19.00	15.12
二零二五年九月	17.78	14.79
二零二五年十月	17.73	14.2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5.26	13.4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4.29	12.93
二零二六年一月	17.07	12.79
二零二六年二月	13.00	9.70
二零二六年三月	10.20	8.36
二零二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0	7.92

## 6. 承諾

董事應當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盡董事所知及經其作出的合理詢問，假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沒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報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知所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購回了以下股份。

交易日	回購股份數量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支付價格 (港元)
04/02/2026	1,000,000	11.1	11.05	11,059,730
06/02/2026	500,000	10.87	10.85	5,432,460
20/03/2026	1,000,000	9.7	9.7	9,700,000
24/03/2026	1,000,000	9	9	9,000,000
26/03/2026	1,000,000	9	9	9,000,000
27/03/2026	3,000,000	8.6	8.56	25,791,630
30/03/2026	2,000,000	8.57	8.45	17,008,790
31/03/2026	3,000,000	8.55	8.47	25,562,810
01/04/2026	1,000,000	8.57	8.51	8,558,230
02/04/2026	1,000,000	8.3	8.27	8,291,250
13/04/2026	1,000,000	8	7.96	7,982,490
合計	<u>15,500,000</u>	<u>          </u>	<u>          </u>	<u>137,387,390</u>

###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薄連明(薄先生)，62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薄先生為深圳明微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及首席企業成長設計師。薄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歷任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000100)的副總裁、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曆任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原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1070)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歷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688007)的總經理及董事。薄先生現任深圳市人大代表、西交利物浦大學產業家學院執行院長、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實踐特聘教授、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管理實踐特聘教授、深圳市深商總會會董、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管理實踐教授及比利時列日大學HEC高等商學院特聘教授。薄先生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三態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301558)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先生被當作於該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及(iii)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薄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薄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為期兩年，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薄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薄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薄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Katherine Rong Xin** (Xin女士)，62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Xin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MBA)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進一步獲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Xin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起至今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管理學助理教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副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十年獲全球科學、技術及醫學資訊供應商愛思唯爾(Elsevier)頒發中國高被引學者(Chinese Most Cited Researchers)。Xin女士現任Horizon Robotics(地平線)(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9660)，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1846)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19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Xin女士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300750)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Katherine Rong XIN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前港幣20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無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Katherine Rong XIN女士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林波(林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廈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福建省區總經理、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監等職位。林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曾獲得「2018年中國CFO十大年度人物」。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林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林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林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當作於該1,767,298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此處所指的條款、段落和條款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段落和條款編號。

### 具體修訂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	<p>……</p> <p><b>地址</b>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但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p> <p><b>公告</b>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p> <p><b>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b>    指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p> <p>……</p> <p><b>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b>    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p> <p><b>主管監管當局</b>        指本公司股份於某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時，該地區的主管監管當局；</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p><u>電子通訊</u> 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其他類似方式的通訊；</p>
	<p><u>電子會議</u> 指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系統</u> 指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移證券的系統，<u>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p>
	.....
	<p><u>香港結算</u>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
	<p><u>混合式會議</u> 指為(i)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及(ii)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
	<p><u>會議地點</u>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79A(1)條賦予之涵義；</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p><u>實體會議</u> 指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 須具有本章程細則第73(a)條賦予之涵義；</p>
	.....
	<p><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p>
	<p><u>證監會</u>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
	<p><u>法規</u>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例；</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p> <p><b>庫存股份</b> 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p> <p><b>無紙化</b> 指本公司未以股票形式證明且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清算所登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p> <p><b>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b>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b)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p> <p><b>無紙證券市場規則</b>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p> <p><u>書面／印刷</u> 包括書寫、印刷、拓印、攝影、打字和其他每一個以清晰和非暫時性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模式，而僅就本公司對股東或有權據此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使用，亦包括以電子媒體存置的記錄，以可見格式提供，從而可供日後參照使用；<u>凡提述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耐久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其他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的任何書寫之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方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p> <p><b>單數及眾數</b>            單數詞語須包括眾數，而眾數詞語須包括單數；及</p> <p><b>電子交易法</b>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del>←</del>，倘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本章程細則所載範圍，則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b>法定條文</b>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詮釋為包括提述當時其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p> <p><b>文件及通知</b>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其以親筆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有否實體的可見形式信息</u>；</p> <p><b>發言權</b>                  凡提述本公司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轉達所有與會人士；</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b><u>會議</u></b> 凡提述會議：(a)須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須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9E條延期的會議；</p> <p><b><u>參與會議</u></b>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表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按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一詞須作相應解釋；</p> <p><b><u>電子設施</u></b>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p><b><u>股東為法團</u></b> 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在文義有所指時，須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 data-bbox="395 300 568 331"><u>印刷或已印刷</u>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p> <p data-bbox="395 449 453 480"><u>地點</u> 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p> <p data-bbox="395 927 453 959"><u>表決</u> 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獲得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但購買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將予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並就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以及上述財務資助方面，本公司以股本或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等公司法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u>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從任何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A	<p>儘管有章程細則第37條的規定，只要有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過戶。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形式(惟其須能夠以可讀的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在<u>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等電子系統或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u></p>
14B	<p><u>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同時反映憑證形式及無紙形式的持股情況，惟須確保該名冊能隨時查閱，並能夠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進行整合。</u></p>
15	<p>(a)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如適用)根據本條第(d)段的額外條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涵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免費查閱。</p> <p>.....</p> <p>(d) 任何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會可對此施加合理限制)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惟須繳付由董事會釐訂每次查閱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p> <p>.....</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6	<p>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出具之聲明或<u>確認書</u>，即構成無紙化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若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呈遞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守則</u>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例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及支付第43條項下應付之任何費用後，獲發一張代表彼等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第43條項下應付之任何費用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u></p>
17	<p>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於發行時)，須以本公司的公章蓋章發行，公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p>
18	<p>每張股票(於發行時)上須指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或該等股份為繳足的事實(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形式。</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0	<p>倘若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不時准許的款項的費用(如有)，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並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且關於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在股票遭污損或破舊的情況下，則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註銷後。</p>
38	<p><u>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等電子系統或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簽訂書面轉讓文據。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41	<p>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股份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已向本公司遞交；及</p> <p>(b) <u>倘適用</u>，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p> <p>(c) <u>倘適用</u>，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及</p> <p>.....</p>
43	<p>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已發行)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如有關股份并非《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參與證券)而承讓人可要求將於支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後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如有關股份并非《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參與證券)則可要求於支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後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p>
70	<p>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1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於本章程細則第7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72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且決議案應加至會議的議程，惟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佔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有待審議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3	<p>(a)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u>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寄發予所有股東，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須寄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例如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給所有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不享有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u></p> <p>.....</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7	<p>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按本章程細則第71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p>
78	<p>(1)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無論親身出席，還是由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2) <u>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本章程細則第78(1)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9	<p>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第79C條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未經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或應大會的指示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7天的通知，當中載明本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載列的詳情舉行續會的地點，但無須在有關通知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9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9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所規限。</u></p>
79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章程細則第79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屬或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9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p>
79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p> <p>(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合理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b) <u>當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79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79F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章程細則第79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79G	<p><u>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79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91	<p>委任代表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p>
92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2)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u>，否則，<u>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第93條的情況下</u>，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傳轉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p>
155	<p>……</p> <p>(c) <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	
183	<p data-bbox="395 378 598 457"><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 data-bbox="630 378 1382 457">18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p> <p data-bbox="703 527 1382 846">(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u></p> <p data-bbox="703 910 1382 1187">(b) <u>若本公司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發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本公司可通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以即時支付結算基準進行銀行同業支付結算的香港任何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取股東及證券持有人的款項；及</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b>憑證式證券及電子流程</b>	
183	<p><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c)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84	<p data-bbox="395 300 568 378"><u>憑證式證券及電子流程</u></p> <p data-bbox="632 300 1382 959">184.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等電子系統或經證監會及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p>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新推選林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推選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新推選薄連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者除外)，本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iv) 根據本決議案(iii)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ii)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某一登記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授出證券或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批准亦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殊業務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決議，作為公司的特別決議：

**「動議**

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司通函(「通函」)所列方式進行了修訂，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副本標有「A」號並經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該副本綜合了通函內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該副本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獲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  
科技南12路2號  
金蝶軟件園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果交付的代理表格在因沒有說明如何投票的情況下被退回，代理人將全權決定是否投票以及如何投票。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如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致電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63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薄連明先生。